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7日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董事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选举沈 兆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兆刚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 于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兆刚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北京政务二中心副总监,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沈兆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兆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